联合国 S/PV.6974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九七四次会议

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时1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阿根廷	佩瑟瓦尔夫人
	澳大利亚	金女士
	阿塞拜疆	沙里福夫先生
	中国	申博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危地马拉	布里斯•古铁雷斯先生
	卢森堡	马斯先生
	摩洛哥	布沙拉先生
	巴基斯坦	马苏德汗先生
	大韩民国	Sohn Sung-Youn女士
	俄罗斯联邦	扎加伊诺夫先生
	卢旺达	加萨纳先生
	多哥	梅南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13-35451(C)







上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苏丹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检察官本苏达发言。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本办公室依照第1593(2005)号决议，带着强烈的挫折甚至绝望感，向安理会作自2005年安理会将达尔富尔局势问题移交本办公室以来的第十七次有关当该局势的通报。令人遗憾的是，每次通报之后，安理会依然无所作为，处于瘫痪状态，而达尔富尔境内各种罪行的受害者困境则每况愈下。

本办公室深感失望，安理会不应对此感到惊讶，因为联合国内普遍对达尔富尔局势感到严重不安。特别是，本办公室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厅长瓦莱丽·阿莫斯一样，对2013年前五个月就有30万人流离失所，超出前两年流离失所者总数，表示关切。必须认真对待她发出的警告:国际社会不能让达尔富尔渐渐从雷达上消失。

正如2013年2月14日通过的第2091（2013）号决议指出的那样，继续对达尔富尔地区进行空中轰炸（这种行为只能归咎于冲突一方）;把性暴力当作战争武器;即使面对紧迫人道主义危机仍蓄意限制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以及这些罪行继续不受惩罚;这些都是达尔富尔和我们所有关心深受这些罪行伤害的达尔富尔受害者的遭遇的人们面对的主要问题。

本办公室同安理会一样担心，与苏丹的业务往来，若不仔细监督，可能产生便利、资助和支持危害平民的罪行的效果。不能为了与苏丹建立正常关系，而要求受害者付出如此沉重的代价。

我特别注意到，安理会对与苏丹政府和武装团体有联系的某些个人的行为表示关注，他们继续对平民施行暴力，阻碍和平进程，以及无视安理会的要求。我认为，认清这些不同行为之间的联系至关重要。我认为，那些犯罪者对和平进程或安理会的要求根本不感兴趣，他们不会把苏丹的真正利益放在第一位。只要他们依然逍遥法外，他们就将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安理会把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以追究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个人刑事责任，以期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我们已经做了自己该做的工作，该由安理会不辜负达尔富尔受害者的正当期望了，即将涉嫌造成他们日常苦难的人绳之以法。这种人只是当地数百万人口中的一小撮，但他们继续每天给数百万人造成巨大的痛苦。我们不能忽视其行动造成的不成比例的影响。这正是本办公室为何今天再次作通报的原因。

我赞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3年3月公开表示的的关切，即苏丹政府必须结束达尔富尔境内有罪不罚现象，将所有罪犯绳之以法，必须逮捕和审判涉嫌犯有危害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罪行者，必须为人道主义组织工作和援助工作提供便利，取消对其工作人员的签证限制。已经指出这是联邦政府的责任。

我鼓励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与本办公室合作，共同监测这方面实际进展情况。我们已太多次提出这一要求，但毫无结果。我们不能简单地重复讨论这些问题。本办公室注意到，有报道说，已经根据《苏丹政府反恐怖主义法》起诉叛乱分子，但没有真正起诉政府部队犯下的有系统的罪行。必须改变这种状况。

我曾在先前报告中表示，我致力于与各区域组织合作，努力促进全面解决。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

题高级别小组提出的有关司法的建议，若能得到实施，将对不仅在达尔富尔地区，而且在整个苏丹应对蓄意制造和容忍有罪不罚现象的挑战大有帮助。我鼓励非洲联盟热情、坚定地接受这一邀请，就高级别小组提出的司法建议进行对话。

我也注意到，有报告称，在2013年4月中达尔富尔冲突中，被国际刑院起诉的阿里·穆罕默德·阿里·阿卜杜勒·拉赫曼（又名阿里·库沙卜）仍继续参与苏丹中央后备警察部队的行动。根据最近的报告，证人称，库沙卜是4月8日距Urn Dukhun以南30公里处Abu Jeradil镇发生的袭击中的核心人物，他当时与中央后备警察部队、边防情报局部队以及隶属政府的其他民兵部队一起乘着公车。据报道，众多全副武装的男子——多数身着卡其布制服——分两批抵达，第一批徒步，第二批乘车。他们不分青红皂白地开枪、焚烧房屋和商店、偷盗牲畜、抢劫财物。100多名平民被打死，另有几十人受伤，主要是妇女和儿童的3万多人流离失所逃入乍得。尽管多数难民是萨拉马特族，但逃离战事的也有Masalit、Kajaksa、Fur、Dajo和 Tama等非阿拉伯族群。正如一位证人所说，

> “他们对不同族群不加区分，只是想让人们离开。他们偷了我们的牛，烧毁了我们的庄稼，从我们家中拿走了衣服，烧毁了房屋。我们看到了他们”。

观察人士称，苏丹政府希望安抚参加金戈威德民兵的米塞里亚和Ta’isha部族成员，帮助他们夺取萨拉马特人——有人认为他们是乍得国民——的土地，并在此过程中强迫他们流离失所。本办公室过去曾经注意到很多其它此类事件。这种情况一直在继续。

本办公室还关切地指出，遭国际刑院控告的艾哈迈德•哈伦和阿卜杜勒•拉希姆•侯赛因继续参与据称在苏丹其它地方发生的罪行。这些罪行令国际社会感到关切，并要求采取紧急、协同行动。同样，这是个人或需负刑责的问题，而非集团或组织责任问题。巴希尔总统一再出行特别是前往乍得，也是安理会应当关注的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令人深感关切的是，安理会未能就国际刑院法官就这些问题发出的七份正式公函中的任何一份采取行动。

我注意到，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负责人瓦莱丽•阿莫斯5月20日至23日对喀土穆的访问，其中包括会见遭国际刑院控告的奥马尔•巴希尔、阿卜杜勒•拉希姆•侯赛因和艾哈迈德•哈伦。本办公室赞赏联合国事先就此次会见发出通知以及联合国的看法，那就是进行会见只是为了执行联合国授权的基本任务。我大力鼓励联合国继续对此类接触开展批判性分析，以评估它们是否真正起到了有助于顺利开展联合国授权任务的作用。我们必须自问，联合国从中所得是否值得其付出的代价。我们必须慎重，不能让逃避司法者认为，即便他们继续犯罪，但因为其耍手腕获得“不可缺少”的地位，就会受到奖赏。

我鼓励安理会寻找创新方法，与包括国际刑院在内的处理达尔富尔局势的所有相关组织开展接触，以评估在实现共同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具体到国际刑院来说，就是将这些被控犯有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者绳之以法的目标的执行情况。自去年10月提出危地马拉倡议以及上个月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以来，国际刑院与安理会的关系开始得到积极加强，这种关系非常值得赞赏。然而，需要做更多工作，发挥我们两个机构的潜力，来预防和解决冲突并结束在此类冲突中所犯罪行的数百万受害者的苦难。我们愿继续尽自己的一份力量，但安理会早就该勇敢和坚定地采取行动，在其授权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早日将苏丹逃犯绳之以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

根据2010年7月主席说明S/2010/507第29段，我鼓励安理会和非安理会成员发言均不超过五分钟。我在本月期间将密切关注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这方面问题。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马斯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愿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就达尔富尔局势所作的详细通报和报告，感谢刑院开展的调查和诉讼程序。 自安全理事会2005年3月31日籍通过第1593 (2005)号决议，决定从2002年7月1日起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院检察官以来，检察官办公室一直以透明方式向安理会介绍其工作情况。我们对此非常感谢。我们希望能够很快在象上个月就利比亚问题与检察官所举行的非正式互动对话(见S/PV.6962)框架内深化讨论。

检察官的半年度报告使安理会得以评估刑院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克服其遇到的各种障碍和困难方面的进展情况。不幸的是，安理会先前表达过的很多关切依然存在。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国际刑院对艾哈迈德•哈伦、阿里•库沙卜、奥马尔•巴希尔和阿卜杜勒•拉希姆•侯赛因发出的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尽管他们是因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其中一人则是因灭绝种族罪——遭到起诉的。

正如本苏达女士在报告中重申的那样，苏丹政府军和活跃于达尔富尔的武装民兵继续在实地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平民或骚扰平民并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劫持和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维和人员，而完全不受惩罚。我们也对苏丹当局正继续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工作和行动设限感到关切。它们经常不让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入交战地点，特别是不让调查报道所称的性暴力事件。

检察官报告提到的一个令人特别不安的问题是，苏丹空军的狂轰滥炸——这种行为导致很多平民受害——以及族际暴力再次抬头——它导致年初以来大量民众流离失所。我们谴责秘书长最近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 (S/2013/149)提到的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以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所有这些做法都违反了第1591(2005)号决议以及关于苏丹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其它决议——最近的是2月14日通过的第2091 (2013)号决议。

正如本苏丹女士报告指出的那样，苏丹政府有责任遵守安理会决议、与刑院合作并向其移交被告。迄今，与苏丹当局的一再宣称相反，苏丹根本就没有启动任何司法程序。因此，我们确保追究被告行为责任的决心绝不能动摇。我们要是允许对平民犯下的罪行不受惩罚，达尔富尔就不会实现持久和平。

从本质上说，我们要求各国——无论是不是《罗马公约》缔约国——以及所有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按照第1593(2005)号决议的要求，全面配合国际刑院的工作。我们认为，安理会应思考它能够做些什么，以帮助国际刑院，特别是帮助它应对这些不合作的情况。在这方面，我们谴责乍得不落实刑院向它提出的合作请求。刑院的宋院长转递给安全理事会的刑院第二预审分庭3月26日所做裁决正是涉及这种不合作情况。

虽然安全理事会必须保持连贯一致，各会员国和秘书处也必须同样这样做。在与被告联系方面尤其如此。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4月3日发布关于秘书处成员与国际刑院逮捕令所涉个人进行非必要接触问题的新指导方针。我们呼吁各国仿效这一做法。

最后，我愿再次感谢本苏达女士，并向她保证，卢森堡完全支持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果断努力，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整个国际社会必须联合采取行动，以确保为达尔富尔冲突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调查达尔富尔的局势对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重大挑战，也让证人和受害者做出了巨大牺牲。这种牺牲绝不能白费。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美国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打击达尔富尔暴行不受惩罚现象的斗争中继续发挥作用。我们注意到在阿卜杜拉•班达 •阿巴卡尔 •努宁和萨利赫 •穆罕默德案的审理中取得的进展，并希望该案将是多件涉及达尔富尔局势案件中的第一件。

与此同时，仍十分清楚的是，尽管苏丹政府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负有合作义务，但它仍不与国际刑院合作，以执行达尔富尔各案中尚未执行的逮捕令。这些逮捕令通缉的对象仍在苏丹逍遥法外，并继续跨越国际边界。美国支持许多国家拒绝许可这些人进入本国境内，并赞扬那些公开反对巴希尔总统继续出行的人。我们反对邀请、促成或支持那些受国际刑院在达尔富尔逮捕令通缉的人旅行，并敦促其它国家也这样做。

正如检察官所指出的那样，不合作的情况依然存在。3月26日，刑院做出裁决称，乍得共和国未履行其义务而欢迎巴希尔总统访问，这是他自国际刑院2009年3月4日对其发出逮捕令以来第四次访问乍得。其后，4月25日和26日，乍得接待了国防部长阿卜杜勒•拉希姆•侯赛因。5月11日，乍得再次接待了巴希尔总统，未做出任何逮捕他的尝试。美国愿欢迎对国际刑院移交安理会裁决的后续行动开展讨论。

检察官的报告是在达尔富尔当前存在各种令美国严重关切的事态发展背景下提出的。联合国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已指出，苏丹政府未履行其在《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建立具有公信力的地方司法和问责机制，也未使达尔富尔特别法庭投入运作，或要求非洲联盟及联合国为该法庭派遣国际观察员。

尽管2月份有6名被控在阿布泽雷加杀害一名社区领导人的民防军士兵被定罪，但是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最新报告（S/2013/225）对达尔富尔境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罪责未受追究表示了严重关切。此外，美国深感关切的是，达尔富尔暴力行为增多，包括有关空袭以平民为目标或对平民进行滥杀滥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其它罪行以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维和人员继续遇袭的报告。美国估计，此现象造成今年头五个月有30万人逃离达尔富尔各地的战火，比前两年流离失所的总人数还要多。此外，由于政府施加限制，向这些众多受影响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仍问题重重。4月19日，一些身穿苏丹军队制服的人袭击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位于Muhajiriya的队部，导致一名维和人员被害，两人受伤。我们强烈谴责这些继续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维和人员的行为，也谴责苏丹不起诉那些责任人。

不断升级的达尔富尔暴力和持续恶化的人权及人道主义局势必须扭转。确保追究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必须成为这一努力的一部分。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继续不受惩罚给喀土穆发出了一个信息，那就是：暴力侵害非作战人员将不承担后果。这条经验被不幸用于达尔富尔和其它两个地区。班达和杰宝案是一个重要的考验，但是苏丹政府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安理会必须坚持要求苏丹履行其义务。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做出通报并根据第1593 (2005)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第十七次报告。

首先，请允许我表示，卢旺达强烈谴责苏丹境内的持续战火。我们仍对达尔富尔继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针对平民的袭击和性暴力以及性别暴力深表关切。我们肯定苏丹政府为改善达尔富尔安全局势所做的努力，这包括设立了多个《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中规定的机构，尤其是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及其附属机构。

按照《多哈文件》的规定，苏丹政府提名了一名特别检察官以调查被控在达尔富尔发生的战争罪，并在达尔富尔五个州开设司法办公室分支机构，这是朝着在达尔富尔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但是，在肯定已取得进展的同时，我们还认为，仍有大量工作要做。我们鼓励苏丹政府包括通过特别检察官做出更多努力，以起诉并审判在达尔富尔制造最为恶劣罪行的那些人。

卢旺达认为，只有通过《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达成政治解决才能实现达尔富尔的和平。

因此，我们敦促各方加入该进程。但是，尽管最近取得进展，《多哈文件》仍未得到充分执行。在一些重要指标——即以全面和包容各方的方式解决冲突、恢复稳定的和平及安全环境、加强法治与人权以及稳定人道主义局势、为运送援助物资提供便利——方面，进展却受阻甚至有所倒退，原因是冲突各方未实现或未承诺全面和包括各方在内的停火。

有鉴于此，我们敦促苏丹政府和各签署国致力于充分执行《多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停火和最终安全安排。我们希望这将鼓励其它武装团体效仿这种做法。

请允许我强调，我们继续支持《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以及非洲联盟（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多哈文件》能否得到成功落实，最终将取决于签字方是否愿意遵守其各项规定。

关于国际刑院，我们的立场众所周知。卢旺达与其它几个安理会成员一样，没有签署《罗马规约》。我们曾有机会在安理会阐述过我们对国际刑院的立场，我希望，我们将有更多机会进一步交换意见，包括在与检察官的非正式互动对话框架中这样做。

关于对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总统的起诉，我们回顾指出，自2009年2月以来，在七次不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上，非洲各国元首都通过了决定，要求根据《罗马规约》第十六条的规定，推迟这一程序。正如最后一次非盟首脑会议所指出的那样："应当以不会妨碍或损害旨在促进持久和平的努力的方式寻求伸张正义。"

同样，我们认为，自巴希尔总统被起诉以来接待过他的非洲各国遵守了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的决定，寻求的也是同样的地区和平的目标。因此，如果这些国家由于它们为此作出的努力而受到制裁，这将令人感到遗憾。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再次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真诚合作。这种合作应当尊重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国家元首作出的决定，苏丹是这两个组织的成员。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非洲联盟成员国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主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卢旺达将继续努力促进实现可持续和平、真诚和解以及追究在达尔富尔犯下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同时促进各国的互补和主权平等。

布里斯·古铁雷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感谢法图•本苏达女士依照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第十七次报告。

正如该决议第2段所指出的那样，苏丹政府以及达尔富尔局势所有当事方都必须给予合作，协助国际刑院及其检察官开展活动。在这一有法律约束力的基础上，根据《国际刑院规约》的范围开展了调查和与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行径调查相关的司法程序。

我们注意到，报告提供了有关当前活动和司法程序的最新情况，特别是与班达和杰宝两案审理筹备工作和调查据称达尔富尔平民遭受的袭击相关的情况。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根据第1593 (2005)号决议提出的请求开展的调查工作。这项工作有助于结束达尔富尔地区的有罪不罚现象。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报告谈到了苏丹武装部队开展的多次空袭，这些袭击以平民人口为目标。此外，有迹象表明，近期苏丹武装部队与叛乱运动之间的紧张事态加剧，加之与自然资源相关争端中的族群间对峙，已导致这一已饱受困扰地区的紧张局势加剧，致使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仅今年头5个月就达到30万人。同样令人不安的是，报告提到了据称针对人权官员、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蓝盔人员的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有关的事件、犯罪和

袭击。所有此类事件都应予以记录在案的调查，以便追究它们的责任。所有这些受指控行径都危及平民人口的安全，由此影响基于《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脆弱和平进程。

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并且根据我们秉持国际人权文书的外交政策，危地马拉不能无视平民遭受的痛苦、在达尔富尔犯下的严重罪行或对会导致灭绝种族行径和危害人类罪行动的调查。

我们重申，我们对未能执行针对检察官报告所确认四人的逮捕令感到关切。尽管我们理解开展调查和在这个领域与国际刑院合作对苏丹政府来说极其敏感，但苏丹政府不予合作是不可接受的。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国际刑院的某些缔约国没有配合执行逮捕令，特别是当逮捕令针对的某些个人前往这些国家访问的时候。

我们再次促请苏丹政府以及司法调查所涉各方切实和负责任地与国际刑院合作，以确保就所犯下的罪行追究责任和继续目前的司法程序。

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应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对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局势切实采取后续行动。我们希望现有的合作继续下去，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法律和政治两个层面结合起来。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国际刑院政治化，或者安理会法律化，而是两个机构结合起来，在各自的行动领域各司其职，以便履行它们预防冲突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共同任务。有效开展在《罗马规约》提及和在第1593(2005)号决议中体现的这一合作需要所有国家展现政治意愿。

当前环境存在巨大挑战，特别是考虑到达尔富尔安全局势恶化，并且由于有罪不罚现象盛行而更为严峻。在未与国际刑院合作的情况中，国际社会必须展现它的团结。我们欢迎并且从理念上支持关于非必要接触的指导方针。我们希望，这些方针将得到系统运用，因为这一理念不仅符合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协定，而且也是适当的。

最后，我们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重申，危地马拉将支持并配合她努力履行授权。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检察官所作的通报。从这份报告可以学习借鉴许多经验教训。

正如本苏达女士提及2月14日通过的第2091(2013)号决议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公布的近期数据并由此指出的那样，对于目前的事态，国际社会内部不存在分歧。达尔富尔平民的命运仍然是不可接受的。苏丹政府部队和整合到安全部队中的民兵继续把平民作为目标。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驻留那里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都不能自由出入，无法履行他们的保护任务。

检察官指出了若干令人关切的领域，我们对此表示赞同。尽管苏丹政府企图进行掩饰，但多份报告确认，苏丹空军开展了空中轰炸，受到影响的主要是平民。苏丹安全部队参与了对平民的袭击，而这种袭击被仓促地描述为部族间的冲突。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性暴力行为十分普遍。人权捍卫者、国际专家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受到威胁。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工作受到阻碍，使其无法防止事件的发生和向平民提供救济。

在安理会向刑院移交案件九年之后，尽管国际刑事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四名被控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个人，包括被控犯下灭绝种族罪的一人，继续在众人眼前逃避刑院的法网。巴希尔总统、前民兵首领阿里•库沙布、国防部长阿卜杜勒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以及南科尔多凡州现任州长艾哈迈德•哈伦，仍保持自由之身。这四人因数以千计平民遭到屠杀和流离失所而受到通缉，或是被控以他们所希望的无形的方式犯有灭绝种族罪，包括强奸、迫害和故意阻止人民获得援助，他们仍身居要职，并能够下令进一步犯罪。正如有人在安理会中强调的那样，有罪不罚现象鼓励他们在南科尔多凡州采用同在达尔富尔采用的同样方法。这是相同

的罪行、相同的凶手、相同的手法，特别是相同的受害者——平民。

在如何打破暴力循环方面，也不存在意见分歧。必须真诚执行《和平协定》的所有方面，并把它的范围扩大到继续拒绝参加谈判的反叛团体；必须允许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其任务，以保护平民；必须确保人道主义准入；并且必须起诉犯罪凶手。安理会这样说的，非洲联盟没有异议。

刑院的检察官办公室和法官对罪行进行初步分析、调查、向四人发出五项逮捕令，以及对决定自愿投案的叛军进行法律诉讼，从而做了自己份内的工作。对袭击哈斯卡尼塔的维和士兵的叛军领导人的第一次审判，定于2014年5月进行。

反过来，苏丹没有履行其责任。尽管一再发表公告以及增加对达尔富尔境内所犯严重罪行进行起诉的特别国家法庭的数量，然而没有开展法律诉讼程序。不同于对国际刑院作出法律承诺的利比亚，苏丹没有采取任何步骤对被控者进行审判。检察官办公室审查了2005年以来成立的所有特别法庭的工作。它们没做任何事。罪犯彻底逍遥法外。这也是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高级别小组的调查结果。

最后，我指出，和平进程的执行工作存在严重的差距。重建努力停滞不前，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返回遭到拖延，而且死灰复燃的战火加深了人民的不安全。鉴于这种局面，我们能做什么？

第一，我们必须鼓励各方的合作。必须感谢所有支持刑院的方面。但是，我们知道，有两个国家在过去六月里拒绝合作。我们必须回应我们通过秘书长收到的关于不合作问题的刑院来信。

第二，我们必须孤立和惩罚罪犯。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的指导方针，即将同刑院通缉者的接触限制在对本组织而言必须的范围之内。我们必须始终如一地应用这些指导方针。特别是，如果改善局面的机会是微不足道的，那么允许同被告进行接触，似乎不是好的政策。另一个一再讨论但尚未采用的选项，就是把对其发出逮捕令的个人，列入制裁委员会确定的名单。在这方面，我回顾，第1591（2005）号决议第3段明确规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国际人权法的个人可以受到制裁。

第三和最后，安理会必须再次一致对各方施加真正的压力，以制止侵犯平民的行为。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一些方面拒绝承认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然而，这一恶化正在继续并且是不容争辩的。

沙里福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进行的通报，以及按照第1593（2005）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其第十七次报告。

阿塞拜疆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签署国。但是，我们承认《规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为调查达尔富尔境内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重申自己的立场，即检察官的活动应当严格遵守第1593（2005）号决议建立的适当框架。

显然，达尔富尔冲突没有军事解决办法，并且《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是可持续解决冲突的首要基础。在这方面，尚未签署《多哈文件》的运动必须停止敌对活动，并且不设先决条件地加入和平进程。

我们对安全局势的恶化感到关切，它继续对平民人口造成负面影响并限制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冲突地区。没有签字的武装团体加紧袭击，部族间冲突严重，都导致达尔富尔境内平民伤亡和流离失所人数的显著增加。应当适当调查有关这种侵犯行为的报告——其中包括杀戮、强奸、抢劫、劫持人质和破坏财产——以便把凶手绳之以法并防止今后再次发生。

我们注意到，苏丹政府继续努力在达尔富尔减缓部族间的紧张关系和促进和解。不幸的是，达尔

富尔境内的国际存在，包括在那里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援助工作者和维和人员，在过去六个月里继续面临持续不断的袭击。特别令人痛心的是，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人员成为暴力攻击对象。应当彻底调查4月19日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袭击，它造成一名尼日利亚维和人员死亡和另两人受伤，并应当把凶手绳之以法。达尔富尔境内的犯罪和盗匪活动，是对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最大威胁之一。

最后，我们强调，国际社会必须进一步支持《多哈文件》的执行，并且反叛团体必须放弃暴力，这是确保达尔富尔持久和平的至关重要的先决条件。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介绍她的办公室的第十七次报告。众所周知，安理会正是在该决议中，从2002年7月1日起把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院，深信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安理会最近在第2063（2012）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信念。

今天的通报，反映了国际刑院就达尔富尔局势开展的司法活动、目前的调查以及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同各国的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继续存在的差距。我想谈谈我刚才提到的三个问题，但在这样做之前，我指出，多哥尚未加入国际刑院《罗马规约》。

在司法活动方面，特别是班达和杰宝案，多哥在去年12月就检察官第十六次报告（见S/PV.6887）所作的发言曾表示，希望预审听证的结果将一方面能使双方得以消除分歧，另一方面又能使相关预审分庭可毫不拖延地定下开始审理的日期，以保障被告在无不当拖延情况下受审的权利，同时满足受害者迅速伸张正义的期望。

多哥对情况确实如此表示欢迎，并欣见在目前报告的第12段把2014年5月5日定为开始审讯的日期。此外，多哥还欣见检察官在5月2日最后期限之前告知被告其案件的核心要素和将传唤的证人名单，以便定于2014年6月开始的审判能够在充分尊重被告权利的情况下进行。

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以及国际刑院之间的合作，去年12月第十六次报告中提及的许多不确定性与挑战似乎依然存在。如第十七次报告所示，还向安理会报告了其它挑战和不确定性。正如多哥在5月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在最后一周召开的总结及评估会（见S/PV.6972）上所说的那样，安理会可从它处理与刑院合作及沟通的方式中获益匪浅，最好它能确认收悉的通知。

此外，多哥还希望各国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将严格遵守互补性的原则。对有关国家来说，这意味着它们负有起诉和审判犯罪者的首要义务。因此，多哥再次对从2012年起在起诉嫌犯方面似乎一直未有进展表示遗憾。我国鼓励有关各国落实互补性原则。

此外，在国家合作方面，多哥愿指出第十六次报告的第6段，该段提到Banda和Jerbo一案辩方遇到的各种困难，包括获取无罪证据和后勤支持、安全关切以及确保进入达尔富尔，为此辩方不得不提出暂停审判的动议。多哥认为，第十七次报告不再提及这些问题意味着已经找到了解决办法。

在根据刑院《规约》第86条和第87条与国际刑院合作方面，各国似乎常常对辩方不够大度。因此，多哥欢迎刑院各机构及缔约国大会根据国际刑院的基本文件可采取的一切举措，为各国与辩方之间的合作提供便利，以确保审判的公平。

关于当前的调查，多哥再次呼吁停止似乎仍在继续发生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多哥还鼓励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监测并推进对仍在继续发生罪行的调查，包括：空袭；实地、甚至在流离失所者营地中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进行的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普遍的性暴力和性别袭击；袭击人权卫士、民间社会成员以及社区领导

人的行为；招募儿童兵；以及旨在彻底或部分摧毁族裔团体的蓄意行为。

多哥再次对援助工作者及维和部队成员遇袭和遭到绑架深表关切，这些袭击夺走了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许多勇敢的维和人员的生命。多哥希望，起诉2007年杀害非洲联盟士兵一案将使我们得以澄清这些袭击事件的情况，并查明负有不同程度责任的犯罪者，使他们为其作为承担责任。

扎盖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法图•本苏达女士今天的报告与通报。俄罗斯联邦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努力调查达尔富尔局势。我们认为，刑院在这方面的努力为打击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做出了重要贡献。

我们对达尔富尔安全局势因反叛分子的作战活动而恶化表示关切。各部落之间的武装冲突升级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对资源的加紧争夺，这也令人震惊。我们注意到当局积极努力，以防止族裔间暴力加剧。解决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在内的严重人道主义问题的办法是使政治和军事局势恢复正常，在和平进程中取得进展，并确保达尔富尔的社会及经济振兴。

在这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切实执行为该区域的发展分配资源的多哈国际会议的成果。在这方面的另一个重要层面是在多哈各项协定的基础上，就政治解决取得进一步进展。对苏丹革命阵线的领导人具有影响力的各方必须劝导他们放弃采取破坏的行动并加入和平进程。

关于所谓的“不可调和者”，考虑根据安理会各项决议对其采取制裁的时机已经成熟。我们可从那些杀害4月份与苏丹政府签署和平协定的“正义与平等运动”派别领导人的个人开始。在这方面，有意思的是，检察官的报告中载有关于政府军和反叛团体均参加了当前达尔富尔暴力活动的信息。在这方面的若干情况可找到检察官新立案件的依据。我们敦促刑院客观地评估各方进行的非法活动。

显然，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一个独立的国际刑事司法机关的任务是发挥严格的司法职能，并惩罚有罪者。然而，刑院为执行其调查达尔富尔事件任务而采取的行动绝不能脱离为苏丹这个苦难深重的达尔富尔州局势正常化所做的整体努力。我们认为，现任检察官在其开展活动时保持和解与刑事司法之间微妙平衡的直觉是值得赞扬的。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就政府与国际刑院在达尔富尔问题上合作所发表的意见。在这方面，局势再次表明，政府的支持对刑院成功运作是何等重要。我们在评估单个州在履行这方面相关承诺的情况时，应谨记这样的事实，即这种支持的范围可能各有不同。我们还应牢记国际法关于国家高层官员豁免权的现有规范。

我们认为，秘书长4月份发表供联合国工作人员在与受逮捕令通缉的人联络时使用的手册是沿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它澄清了这个令联合国代表团关切的复杂而重要的问题。

我们仔细关注对2007年非洲联盟维和人员在哈斯卡尼塔遇袭事件进行的调查。

最近数月发生的事件尚需澄清，但已经导致针对叛乱团体领导人行为的诉讼程序停顿下来。重要的是，不能因为这种情况而打断在这些诉讼框架内已经形成的势头。

最后，我们愿谈谈有关安全理事会跟踪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案件的行动的建议。我们将从这些行动是否切实有用的角度审查任何这方面的意见，同时考虑到安理会的特权、国际刑院的任务规定及整个国际法律背景。目前，我们认为这些措施不会有增加值。在此问题上，我们首先假设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缺乏必要的授权，因此不是决定国际刑院问题的合适机构。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按照第1593（2005）号决议介绍本次报告。我们不能泄气，而应把检察官的报告看作是一种挑战，促使我们肩负起协调行动的责任。

阿根廷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继续遭到践踏深表关切。今年2月，安理会在第2091（2013）号决议中强调，达尔富尔人民陷于紧急人道主义危机，并再次要求结束所有严重违反人权和人权法的行为。阿根廷赞扬检察官办公室认真监测现行犯罪活动，包括空中和地面轰炸；杀戮众多平民；强迫流离失所；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加上儿童既是这种暴力的受害者又是施暴者，以及因为害怕报复而未举报强奸和其他性虐待行为等情况使此类暴力更加严重；袭击维护人权者、民间社会成员、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严重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协助受害平民和调查空袭事件的能力。阿根廷鼓励检察官继续调查上述行为，因为它们构成《罗马规约》认定的罪行。

在检察官的报告中，有关这些现行罪行的描述占很大篇幅。安全理事会必须认识到，没有司法正义，有罪不罚现象不仅永久存在，而且将成倍增加，纵容犯下新罪行,从而变成结构性问题。阿根廷赞同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评估，即有罪不罚现象盛行，使平民受害者不断增加而被起诉者依然逍遥法外的现状永久化。因此，阿根廷愿侧重于与国际刑院的合作。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苏丹政府有义务与国际刑院合作，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罗马规约》缔约国有义务按照《规约》提供合作。决议还要求所有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与国际刑院合作。

合作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执行逮捕令。目前仍有4项刑院自2007年因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发布的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阿根廷对苏丹政府对刑院的立场表示遗憾，因为继续沦为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的是苏丹本国人民。同样令人遗憾的是，《罗马规约》缔约国乍得一再藐视与刑院合作的义务。我们敦促乍得按照《罗马规约》行事。

国际刑院是根据各国共同的经验教训建立的，即严重罪行决不能不受惩罚，司法正义和惩罚犯罪人有助于预防此类犯罪。因此，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共同努力，确保与刑院合作，不让有罪不罚现象盛行。刑院和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已就在达尔富尔局势问题上不与刑院合作的问题致函安理会。阿根廷赞成安理会在适当论坛讨论这些信函，我国认为，这种论坛应当是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我国支持安理会有效跟踪其移交国际刑院审理的案件。必须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切实履行S/PRST/2013/2中所载的承诺。安理会必须通过国际法庭问题工作组或一个负责移交国际刑院处理案件的特设附属机构参与此类跟踪工作，因为安理会不可推卸其对移交刑院处理案件的责任。此外，阿根廷感谢秘书长发布避免同国际刑院已下令逮捕的人进行非实质性接触的指导方针，希望各国严格、一致地执行。

如同每次安理会讨论国际刑院问题一样，我谨简单提及对阿根廷立场至关重要的两方面问题。

一是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国民在参加安理会所设或授权建立的行动中的行为或不行为免受刑院管辖的规定。首先出现在第1593（2005）号决议中的这项条款与《罗马规约》相矛盾，可影响到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院本身的公信力。

二是规定联合国不支付移交费用，这一条也是在移交达尔富尔局势时首次提出的。这条规定不仅与《罗马规约》相矛盾，而且实际上说明联合国未能解决移交处理案件所涉经费问题，危及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和刑院的长期生存。

阿根廷赞扬检察官及其办公室履行职能，处理安全理事会移交审理的这起案件，并感谢她始终坚

持同安理会对话。我谨重申，有罪不罚现象导致增加犯罪，造成更多受害者，绝对无助于和平。阿根廷政府和人民敦促国际社会杜绝有罪不罚现象，不仅因为我们是国际刑事法院的签署国，而且还因为我们有道德权利和权力呼吁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刑院合作。就我国而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我国的国策，必须通过正当程序将危害人类罪的肇事者捉拿归案，受到审判并判刑。他们决不能获得赦免。

最后，我再次重申阿根廷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坚定承诺。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并感谢上个月主席多哥的有效领导。

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通报。我们已认真注意到检察官的第十七次通报。我们欢迎苏丹大使来到安理会会议厅。

巴基斯坦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但我们承认国际刑院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巴基斯坦支持通过尊重和维护苏丹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包容性政治进程，以和平、可行方式解决达尔富尔危机。只有通过综合的多管齐下战略，才能实现达尔富尔持久和平的目标。此类战略应当促进鼓励通过对话实现和平，促进正义与和解，建立一个有利于安全的环境，并通过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处理达尔富尔长期冲突所涉及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

我们支持非洲联盟特别是其高级别执行小组努力实现达尔富尔和平、稳定、正义与和解。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建议也应予以适当考虑。

我们欢迎签字方为执行《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采取若干重要步骤，其中包括向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移交资金以及举行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国际捐助者会议。

这些步骤将有助于处理该地区发展和治理的根本性问题。我们敦促签字方履行其根据《多哈文件》所作的承诺。必须在土地和财产相关规定上取得进展。

达尔富尔发生的袭击维和人员事件仍令人深感关切。应当迅速调查这些袭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应当彻底调查达尔富尔武装反叛运动在苏丹革命阵线旗号下实施的破坏稳定的活动 ，及其对于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袭击。应当对继续阻挠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的所有武装运动，以及对所有公然违反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者施加制裁。

秘书长4月3日就联合国官员与国际刑院逮捕令和传票所针对人员接触问题提出的导则强调，联合国和国际刑院是两个组织，各有自己的授权。导则中还强调，关于在开展联合国授权活动时需要与各种人员接触的决定是可行的。这是一份新文件，我们应当给它一些时间来接受实地检验。

苏丹的持久和平与稳定是苏丹人民的强烈愿望，也是区域和平与安全的要求。实现该目标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和理解。达尔富尔局势特别是其人民受苦受难，几年来一直令人关切。我们必须做更多工作，帮助以整体方式解决这一复杂问题。

布沙拉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也愿感谢法图•本苏达女士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介绍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第十七次报告。自她上次提交报告以来，达尔富尔局势在各个方面有了新的发展。在政治方面，进展应予赞扬和鼓励，特别是《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所建立的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等机构得到巩固。在这方面，我们欢迎4月7日在多哈召开达尔富尔问题捐助者会议，我们希望收到的捐助能够让我们为达尔富尔发展工作提供资助。

然而，不首先恢复和平和确保达尔富尔民众的安全，达尔富尔的发展就无从起步。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苏丹政府签署的协议值得欢迎，但最近该运动领导人遇刺，无疑将对和平进程的继续以及尚未加入该进程的其它团体的行动产生重大影响。此外，苏丹革命阵线叛军的暴力活动再现，加上部族间暴力冲突，导致安全状况严重恶化和大量平民流离失所。国际社会必须考虑到所有这些情况。

就摩洛哥而言，它始终倡导有关各方达成政治解决，以减轻平民百姓的苦难，并重申它致力于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尊重苏丹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摩洛哥欢迎签署《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以及启动执行其规定的进程。该协议涵盖了这场冲突的所有根源问题——如采取措施确保重新公平分配权力和资源、赔偿、流离失所者回返、和解和保持对话。我们认为它仍是摆脱达尔富尔冲突的唯一办法，因此必须给予支持。

苏丹历史可追溯至古代，并与非洲历史紧密交织。该国当前局势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从而恢复和平与稳定。

苏丹在《全面和平协议》和《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框架内，并由于最近与南苏丹和反叛团体签署一些协议，作出了巨大牺牲。国际刑院起诉巴希尔总统的决定从未获得国际共识。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对这种做法的根据表示了质疑。

最后，我们深信，没有冲突各方、区域组织和相关调解机制的有效、协调合作，恢复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的漫长进程就不可能取得成功。

Sohn Sung-Youn女士（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通报达尔富尔局势的近期情况。

达尔富尔总体局势继续恶化。自1月份杰贝勒阿米尔爆发冲突以来，在整个达尔富尔地区内外，多个反叛团体实施的敌对行动增多。据报达尔富尔地区继续发生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平民、任意拘禁、酷刑和性攻击行为。苏丹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据称卷入其中一些案件，应当引起我们的关注。为了实现达尔富尔地区的稳定，必须查清所有此类指称，对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者追究责任。

关于国际刑院最近的司法活动，我们欢迎“班达和杰宝案”取得进展，特别是第四审判分庭决定于2014年5月开始审判反叛分子班达先生和杰宝先生，因为他们袭击了驻哈斯卡尼塔维和部队。

关于正在进行的调查，我们赞赏检察官办公室努力调查关于犯罪活动的指控以及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我们仍对达尔富尔暴力加剧以及据报存在蓄意攻击平民行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袭击维和人员和其它犯罪的情况感到关切。我们希望检察官正在开展的调查能够核实这些指控，希望由此产生的任何新刑事案件都能够为此类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关于苏丹和其他方面不予合作的问题，苏丹有义务按照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之下通过的第1593（2005）号决议同国际刑院及其调查活动充分合作。我们充分注意到，检察官要求安全理事会确保苏丹遵守这项决议。我们认为，安理会应当考虑它能够采取何种行动，在这方面协助国际刑院。我们还注意到，检察官要求国际刑院缔约国采取必要行动，为了逮捕国际刑院在达尔富尔局势中的通缉犯而促进合作。

最后，我们期待对达尔富尔境内犯下的所有严重罪行的指控进行充分调查。我们鼓励检察官继续作出调查努力。韩国政府随时准备大力支持国际刑院及其活动。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继续密切监测它已经提交国际刑院的达尔富尔局势。

申博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认真听取了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

苏丹达尔富尔问题错综复杂，涉及政治进程、安全稳定、人道救援、发展重建、司法正义等多个方面。其中政治进程最为关键。只有推动政治进程持续取得进展，才能最终实现达尔富尔地区的持久和平，才能从根本上为司法正义等其他领域的工作奠定基础。

《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为妥善解决达尔富尔问题提供了全面的解决办法，是实现达尔富尔地区和平的基础。各签署方应全面落实《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达区各方，特别是有关叛军组织，应立即停止一切暴力，并在《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基础上签署和平协议。国际社会在达尔富尔问题上的一切举措，均应有利于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有利于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希望，国际刑事法院能为此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中方在国际刑事法院涉及达尔富尔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我们希望安理会在此问题上重视并认真听取非盟、阿盟等地区组织的意见。

金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通报。我们高兴地获悉，检察官办公室不顾它面临的重大挑战，继续进行有关达尔富尔局势的工作。

我们仍然对达尔富尔境内的暴力深感关切。今年，部族间的敌对行动，包括争夺资源的行动，有所增加，大量达尔富尔人民在境内流离失所，并越境流落他国。这些流离失所者面临严重的缺水缺粮问题。

在存在这种暴力、流离失所和人道主义需求的情况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出入受限，这继续妨碍了它执行任务的能力。我们继续要求允许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入达尔富尔所有地区，包括发生冲突的地区。必须对4月19日造成达富尔混合行动维和人员一死二伤的袭击给予最强烈的谴责，并且必须把凶手绳之以法。

安理会必须大力支持在《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基础上作出的政治和解努力。但是，最近的暴力事件表明拥护和平道路的人所面临的风险，以及致力确保那些用暴力破坏这条道路的人承担责任的重要性。如不致力于正义与问责，就难以实现和维持和平。

实际上，达尔富尔境内目前这种有罪不罚的氛围，向可能犯下严重国际罪行和其他违反国际法行径的凶手发出了一个容忍的危险信息。在这方面，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监测可能犯下违反《罗马规约》所列的罪行。我们对检察官报告中提到的对平民的袭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对包括维和人员在内的协助苏丹人民的人员的袭击以及拒绝人道主义准入，深感关切。安理会在第2091（2013）号决议明确谴责这种罪行。

具体而言，必须适当调查有关苏丹武装部队的空袭据称造成平民伤亡的报告。由于受影响地区的进出受限，无法进行调查，这意味着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也在紧要关头受阻。不允许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进入并调查有关苏丹武装部队空袭的指控是不可接受的；不让达富尔混合行动人员调查有关性暴力指控的报告也同样不可接受。

在此背景下，我们还深感遗憾地注意到，检察官明确指出苏丹政府如何无视第1593（2005）号决议的要求，不同刑院合作。安理会必须作出更多努力，支持刑院并使苏丹合作，以便我们能够履行承诺，把犯下严重国际罪行的凶手绳之以法。

我们也对一些国际刑院的成员国没有逮捕并交出四名苏丹人深感失望，国际刑院对这些人发出了仍然有效的逮捕令。我们赞扬检察官作出外联努力，提醒会员国应该履行同刑院合作的义务。我们期待同安理会其他成员磋商安理会能够做些什么，以便在这方面协助刑院。

可以采取一些步骤，强调国际社会致力于确保被控犯下严重国际罪行的人承担责任。我们以前认为，安理会的制裁委员会应当考虑国际刑院的逮捕

令和出庭传票，使制裁名单同国际刑院起诉书之间取得更大的一致性。

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编写的有用文件列出了其他步骤，指出了仍然尚未缉捕归案的逮捕令。它强调必须以协调的方式加紧孤立国际刑院通缉的逃犯，并且必须为策划和执行逮捕令作出协同努力。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同国际刑院对其发出逮捕令的人进行接触的指示，在这方面也是有益的。

最后，我们注意到最近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的辩论。澳大利亚仍然坚决认为，国际刑院能为结束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有罪不罚现象发挥重要作用。但是，也必须回顾，各国要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无论这些义务产生于成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还是来自安理会的决议。

安理会也必须大力支持国际刑院为开展工作所作的努力，达尔富尔也不例外。我们需要继续想办法，以便安理会能够协助国际刑院结束达尔富尔境内的有罪不罚现象，并至少为受害者伸张某种程度的正义。

我们期待检察官进一步提供最新情况，并希望有机会同她进行有关达尔富尔局势的非正式交互性对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本苏达女士今天的通报。我们也有她在发言中所表示的挫折感。

达尔富尔局势依然非常严峻。安全局势进一步恶化，造成估计30万达尔富尔人民流离失所，这超过了过去两年的总数。

我们欢迎为执行《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所采取的最初步骤，但这项工作仍然远远落后于计划。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必须作出新的努力，明确表明其对实现达尔富尔和平的承诺。

我们欢迎正义与平等运动－巴沙派对支持《多哈文件》作出的承诺。我们强烈谴责造成穆罕默德•巴沙和该运动十名成员死亡的袭击事件。针对愿意放下武器和进行谈判的人发动袭击是不可接受的行为，并且这有害于和平进程。我们呼吁参加战斗的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参与冲突的和平解决。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发挥了为该区域人民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关键作用。尽管安理会提出明确要求，但该行动在达尔富尔各地的出入继续受限，这是不可接受的。

苏丹政府已承诺消除对达尔富尔发展的所有障碍，此承诺现在必须得到落实。

我感谢检察官介绍了有关审判阿卜杜拉·班达和萨利赫·杰宝二人的最新情况。仍然令人深感关切的是，苏丹政府继续阻碍为达尔富尔人民伸张正义，也未就四项未得到执行的逮捕令开展合作。有报道称其中一名被起诉者现在就在当前冲突地区，这特别令人感到不安。

正如安理会在第1593(2005)号决议中所规定的那样，苏丹政府有义务与国际刑院合作，我们继续敦促苏丹政府这样做。我们也呼吁所有国家与国际刑院合作，以便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且进行十分必要的问责。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某些国际刑院缔约国未能履行《罗马规约》赋予它们的义务。就安理会而言，它现在必须紧急考虑它能够并且应当再做些什么，以便协助国际刑院履行我们通过向其提交达尔富尔局势而赋予它的授权。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苏丹代表发言。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正式表明，我们参加本次会议绝不意味着我们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及其工作。苏丹没有加入《罗马规约》，我只不过是在安全理事会作发言。

今天的通报会充斥着不实的说法和不合逻辑的要求。因此，我们认为应当在安理会发言，以便澄清情况，并且提供正确的信息。我们重申，正如过去所指出的那样，整个问题基于错误的假设，这一点得到了国际知名人士的确认，他们的证词驳斥了有关族裔清洗和灭绝种族行为的指控。

检察官要求我们执行对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总统和其他苏丹官员发出的逮捕令，这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项要求是基于错误的逻辑。建立在错误基础上的事物本身当然也是错误的。

达尔富尔冲突是内部冲突，没有蔓延到我们的国界之外，把它说成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是错误的。说苏丹司法部门没有意愿或效力来确保司法并维护国家和国际刑事法律是不正确的。我重申，苏丹司法部门是高效、专业的，有能力根据我们的国内立法和国际刑事法伸张正义。在这方面，我们要重申，我们多次表示过，我们的初步目标是通过国内司法系统来伸张正义，只有当国内司法系统没有能力或不愿意这样做时，国际刑院才可以发挥作用。

我们还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采取了错误办法来处理令非洲各国感到关切的问题。这种办法完全无视非洲的法律遗产及其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能力。非洲拒绝接受这种错误办法，最终导致今年5月的亚的斯亚贝巴非洲首脑会议发出呼吁，要求把令非洲大陆关切的所有问题交给非洲的司法部门来处理。

苏丹政府坚信并深深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此设立了一个特别法院，负责调查达尔富尔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我们任命了特别法院的检察官，负责执行《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检察官得到12名法律顾问的协助，在达尔富尔5个州完全独立地开展行动。

我还要指出，检察官已收到逾53项刑事申诉。有30起案件来自北达尔富尔州，其中17名被告已被判处死刑；14起案件来自南达尔富尔州，有11人被判处死刑。西达尔富尔州有6起案件，目前正在调查之中，东达尔富尔州则有一起案件，其中三人被判处死刑。中达尔富尔州只有一起刑事案件，目前仍在等待作出裁决。所有这些法律活动都证明，苏丹司法部门愿意并有能力起诉达尔富尔的罪犯。

有关空中轰炸的说法也令人不可接受。苏丹政府行使捍卫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的主权。谈及人道主义局势和性暴力的言论同样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肇事者是所谓苏丹革命阵线的叛乱分子，他们刺杀了穆罕默德•巴舍尔指挥官及其副手Suleiman Dahiya。这个团伙杀害所有选择走和平道路的人，这本身就清楚说明了其恐怖主义倾向。该团伙还袭击了北科尔多凡州和南科尔多凡州的城市Umm Ruwaba和Abu Karshola，犯下危害人类罪、侵犯人权，劫掠家庭，并且导致民众，包括弱势群体流离失所。然而，虽然发生了所有这些暴行，但安全理事会却无动于衷。

有关性暴力的论述基于媒体报道，这确实令人感到困惑。一个司法机构怎么可以凭媒体的报道来提出起诉？主席先生，你本人曾在一次安理会会议上拒绝了任何以媒体报道为依据的做法。有关苏丹政府没有作出必要合作努力的其它说法也是错误的。我们正在开展合作，以便消除检察官办公室面临的所有障碍。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女士今年5月访问了苏丹，表明了这种合作。

阿莫斯女士已经证明自己不愧为一名国际公务员，身上蕴含着《宪章》精神，而且尊重包括总统在内高级官员的豁免权。她会晤了苏丹政府多名官员，其中包括苏丹总统本人，因而还讨论了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局势。她在访问之后重申，打着苏丹革命阵线旗号的叛乱运动确实对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民众的流离失所和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负有责任。

最后，虽然仍然存在局部叛乱地区和少数争夺资源的内部冲突，但达尔富尔局势自2003年以来已

显著改善。我们在执行《多哈文件》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并且设立了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它由众多达尔富尔的忠诚儿女领导，他们代表已经走上和平道路的所有部族。这些人目前正在达尔富尔与联邦政府和州政府齐心协力，走和平道路。

因此，我们呼吁安理会支持所有旨在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并呼吁迄今拒绝走这条路的反叛团体选择这条路，以便我们大家能够把精力用于重建与发展和实现和解，从而恢复整个苏丹和特别是达尔富尔的和平、繁荣与稳定。

主席先生，我希望我遵守了五分钟的发言时限。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11时45分散会。